

一、試就以下三個子題，提出自己在憲法學習上的簡要思考意見：

1. 試述憲法上基本權利規定的意義與本質。基本權利與法治國原則之間的關係如何？(15%)
2. 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在憲法上的理論依據為何？特別權力關係是否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？(15%)
3. 甲為乙國立大學之專任副教授，甲提出教授升等案後，業經乙大學其所任職之系所，將甲之著作送請校外之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，並已通過該系與院之審查合格。但是，最後乙大學之校教評會以「無記名」且「不具理由」之投票方式，對甲做成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假設甲之行政救濟途徑皆已被駁回，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聲請司法大法官解釋，而現在你是釋憲書的主筆人，試簡要論述釋憲理由。(10%)

二、現擔任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之乙，於候補期滿前，因違法失職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二級改敎，由司法院執行在案。嗣因其候補期滿時，懲戒處分猶執行中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司法院爰未予核派為試署法官，並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，提請該委員會審議。該委員會會議，議決同意俟執行期滿後，再予核派為試署法官。乙不服是項決議，認為嚴重損及其擔任公職之權利。試問：乙能否對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是項決議主張救濟？如得以主張救濟，則應循何種救濟途徑，以何單位為相對人，並為如何種類之救濟主張？其理由為何？（三〇分）

三、在新行政訴訟制度上，原告能否撤回其訴訟？有何實體與程序上之限制？原告撤回其訴訟，具有如何之效力？如原告之訴訟已有第三人參加，則其撤回訴訟對訴訟參加有何影響？是否因參加種類之不同，而有所差異？試申論之。（三〇分）